

试论情境犯罪预防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中的应用

李青松

四川税邦(绵阳)律师事务所

摘要: 未成年人的成长教育问题,一直是全世界广泛关注的焦点问题,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措施,更是被重点研究的对象。传统的犯罪预防手段,主要是司法预防和社会预防,多侧重于分析犯罪人的成长背景、家庭环境、个性人品。而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逐渐形成的情境犯罪预防理论,更侧重于分析犯罪的环境,通过对时空条件的优化,增加犯罪难度和风险,减少犯罪收益,从而达到减少犯罪的目的。较之于传统的犯罪预防理论而言,更具有针对性、灵活性及可操作性。本文基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和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公布的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研究数据,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境因素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情境犯罪预防的措施现状,并提出建议,以便提高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效果,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犯罪 特征 情境犯罪预防 措施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2.235

一、情境犯罪预防理论简述

情境犯罪预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又称犯罪情境预防,它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主要倡导者为英国学者克拉克。

作为传统预防犯罪的措施,司法预防和社会预防主要围绕着犯罪人的个性人品、家庭环境、成长背景等因素对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影响进行分析,通过对个体犯罪的分析,找到同类犯罪的共性特征,从而针对犯罪共性提出司法干预和社会干预,达到减少同类犯罪的目的。而情境犯罪预防,着重于分析犯罪的环境,通过优化犯罪所需要的时间、空间等情境因素,增加犯罪的难度和风险,降低犯罪收益,从而减少犯罪。较之传统的犯罪预防理论,情境犯罪预防更具有灵活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优势。

笔者认为,情境犯罪预防与传统的犯罪预防并非相互排斥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情境犯罪预防能有效解决传统犯罪预防存在的滞后性问题,传统的犯罪预防,尤其是对犯罪行为共性和本质的研究,能使研究人员更有针对性地提出情境犯罪预防的措施。

二、我国未成年犯罪情况简述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6月1日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显示,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37681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审查逮捕,受理54954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审查起诉,经检察院审查后,共批准逮捕22902人,不批准逮捕14709人,提起公诉33219人(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起诉人数),不起诉16062人(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

起诉人数),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39.1%和32.59%。

受疫情和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各项政策不断完善和实施的影响,2020年,我国被审查逮捕的未成年嫌疑人同比2019年下降了21.95%,审查起诉的未成年嫌疑人同比2019年下降了10.35%,为2016-2020年五年间最低值。

(一)我国未成年犯罪的特征

根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及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之未成年人犯罪》《从司法大数据看我国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其预防》,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征部分,研究机构已进行过全面总结,笔者在此不再重复赘述,仅对以下几种笔者认为可以通过情境预防措施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进行简述:

1.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2016-2020年间,全国检察院受理的未成年犯罪审查起诉案件中,14-16周岁犯罪嫌疑人占比分别为2016年9.97%、2017年8.71%、2018年8.05%、2019年8.88%和2020年9.57%。且近几年来,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抢劫、杀人等暴力行为的新闻也层出不穷,如2019年大连10岁女童被13岁少年杀害案、2018年湖南沅江市泗湖山镇12岁儿子弑母案、2018年湖北孝感市13岁少年电梯口持刀抢劫女孩案等。目前,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在2021年3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我国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已由原来的14岁下调至12岁,且已有学者开始研究讨论12岁以下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行性。

2. 流动未成年人的犯罪比例高;全国各地检察院在

2020年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非本地户籍的未成年嫌疑人，占有未成年嫌疑人的比例为50.71%，且2016-2017年间，被告人的家庭构成中，流动式家庭的未成年人被告人人数排名第一。

3. 营业性娱乐场所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场所；2016-2017年间，网吧、ktv、酒吧等娱乐场所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所有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中，排名前三。

4. 未成年人犯罪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深夜和凌晨；2016-2017年间，在全国法院审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案发时间主要集中在21时至凌晨3时，深夜和凌晨作案占比较高。

（二）未成年犯罪的主要情境因素

1. 空间因素

低龄未成年人，接触更多的空间，应该是学校、家庭等地，但根据上述研究数据可知，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地点却是网吧、ktv、酒吧这些严禁未成年人出入的娱乐场所。

目前，我国的基本教育制度是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小学、初中的选择多为就近原则，按照户籍地片区进行划分学区，外地务工人员的子女，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规定，也能够所在所居住地区接受义务教育。故大多数学生所就读的学校与住家之间的距离大多不超过3公里，所需通勤时间不超过30分钟。因此，在片区内娱乐场所过多且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下，能够随意进出娱乐场所，对还未建立正确三观的未成年人来说，就加大了他们接触暴力游戏、酒精以及部分社会人士错误思想观念的机会；复杂的人员结构、酒精的刺激、对暴力的错误崇拜以及阴暗的环境条件，极大地增加了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风险。

2. 时间因素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调研发布的数据显示，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时间主要集中在21点至3点之间，笔者认为原因如下：①大多数未成年人白天需要正常上学或打工；②21点后，正好是初中晚自习下课时间或者修车店、商场店铺关门时间；③酒吧、网吧、ktv等地晚间人员更为复杂，易产生冲突。

三、未成年犯罪的主要情境犯罪预防

随着情境犯罪预防理论的不完善和发展，学者们

也提出了与之相对应的措施，在犯罪难度、犯罪风险、犯罪回报、犯罪刺激、犯罪借口这5个方面，共提出了25项措施，诸如控制通道进出口、加强监控、控制犯罪武器和工具、帮助守法、激励道德、控制毒品和酒等。

（一）情境犯罪预防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现状

目前，我国在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境犯罪预防上已存在部分措施，主要集中在提高未成年人犯罪难度、提高未成年人犯罪风险、排除犯罪借口几个方面，主要措施现状如下：

1. 经营性娱乐场所的设置及未成年人使用的情况在法律上都做了限制性规定，但限制性规定不够全面，监管力度相对滞后；

2. 学校、社会、家庭、公安均对未成年人具有监管责任，但学生放学后监督管理难度较大，问题较多；

3. 法律明确规定，经营者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但未成年人获取烟酒方式依旧比较容易，法律执行力度较弱；

4. 学校、家庭、社会加强了对未成年人道德与法的宣传教育，成效显著。

（二）对我国未成年人情境犯罪预防的建议

1. 扩大禁止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范围，对上述场所建立并严格执行消费者人证一致的准入制度。

众所周知，对于未成年人而言，良好的生活环境是非常重要的，根据大数据显示，酒吧、ktv、网吧是目前未成年人犯罪场所的高发区，把此类娱乐场所排除在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区内，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难度将极大地提高，是能够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境犯罪预防措施。

目前，我国对于上述场所的限制性规定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意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以上规定主要禁止上述场所设置在学校和幼儿园200米范围以内，同时规定了未成年人禁止进入上述场所；对于电玩城等电子游戏设备经营场所，非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也不允许未成年人的进入。

可见，我国关于学校周边禁娱的区域，仅有200米

的辐射范围，而大多数学生的住家离学校的距离超过了法律规定的200米辐射区域。学生每天上下学均需要经过200米辐射区外的灯红酒绿，无论其是否进入其中，耳濡目染之下，或多或少都会对他的成长造成一定的影响。故，扩大禁止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范围，将营业性的娱乐场所等隔绝在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区外，才能更好地降低这些娱乐场所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

同时，虽然我国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禁止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网吧。但实际上，除了网吧因入网需要，实行了人证一致的消费者准入制度外，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娱乐场所，诸如ktv、酒吧等，均未要求消费者凭身份证入场消费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只是规定经营者在不能确定消费者是否是未成年人时，可以要求消费者出示身份证，对于身材长相或者打扮相对比较成熟的未成年人来说，进入这些场所还是比较容易的。因此，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网吧建立并严格执行人证一致的准入制度，能更好地实施情境犯罪预防措施中的控制通道进出口措施，提高未成年人犯罪的难度。

2. 如（1）所述，烟酒销售也可实行消费者人证一致的管理制度，减少未成年人诸如“喝醉了”“烟吸多了脑袋晕”等犯罪借口。

3. 建立学校与家长之间关于未成年人上下学行动动态监督体系，以学校和住家之间作为起终点，运用智能手机、手表等打卡功能，实时监督未成年人的行动轨迹。

为锻炼孩子的独立生活能力，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让孩子自己上下学，家长不负责接送，也就不清楚自己的孩子在上下学的路途中的情况，给孩子配备智能手表，利用智能定位的功能，对孩子的上下学进行实时监督，能有效防止未成年人做出危险行为，预防犯罪的发生。

4. 加大社区工作人员及警力的投入，成立专门部门，对学校周边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等场所，在晚间进行常态化的走访、排查及反馈工作。

夜间21点至凌晨3点间，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高发时间，由于是非工作时间，社区值班工作人员较少，且大

多不方便走访排查；辖区民警虽会对这些地方进行走访排查，但因其工作职责重，若针对未成年人排查后还需与家长、学校进行沟通反馈，会耽误过多时间，就我国现阶段警力配置来说，稍显不足。但加大对学校周边的酒吧、网吧、ktv等娱乐场所晚间走访、排查，能有效地防止部分因家长加班或应酬，无人监管的未成年人做出危险行为；工作人员排查到未成年人在酒吧、网吧等地时，立即与学校、家长进行多向沟通，能极大地提高了该部分未成年人的犯罪风险。故，政府部门可以加大对社区及辖区派出所的人员投入，成立专门部门对这些场所进行常态化的走访、排查及反馈工作。

5. 取消或者降低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申请条件，使流动性家庭的孩子能及时接受教育，将流动性家庭未成年人与辖区内其他未成年人一样置于学校管理。

虽然《居住证暂行条例》及各地方政府都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教育问题进行了规定，但很多地区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申请就地入学的条件和限制比较多，诸如劳动合同、6个月社保证明、房产证明等。打零工或者刚工作迁至该地区的务工人员子女就不易符合入学条件，容易造成未成年人不定期的失学状态。父母工作没时间陪同孩子，孩子不读书又未到打工年龄，长时间游荡在社会上，各方都无法对其进行管控，使其犯罪难度降低。故，降低或者取消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入学条件，使流动性家庭的未成年人能够及时接受正常的义务教育，接受学校的管控，使这些未成年人没有时间和空间实施犯罪行为，从而降低犯罪率。

参考文献

- [1] 单民，蔡雅奇. 试论犯罪情境预防及其在杀人犯罪预防中的应用[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14(2). 131-135
- [2] 崔海英. 犯罪预防的第三条路径——情境犯罪预防理论评析[J]. 法制视点. 2015(6). 121-123
- [3] 罗猛，李穆阳. 情境预防：致力减少犯罪机会[J]. 检察日报. 2014(7056). 07
- [4] 何珩. “情境犯罪预防”的视角：内地青少年赌博的正式与非正式监控[J]. 青年探索. 2013(1). 81-89